



关于成都蓉发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

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一、会议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成都蓉发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述所有信息的网络查阅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公司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没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且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经本所调查,发现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人员、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承诺:如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对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我们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长利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长利、王长利、王长利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长利、王长利、王长利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长利、王长利、王长利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一）言语理解与表达

言语理解与表达主要考查考生对语言文字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包括对词语、句子、段落、篇章的理解和运用。

（二）数量关系

数量关系主要考查考生对数字、数量关系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包括对数字、数量关系的理解和运用。

（三）判断推理

（一）图形推理

图形推理主要考查考生对图形的观察、分析和推理能力。包括对图形的观察、分析和推理能力。

（二）逻辑推理

逻辑推理主要考查考生对逻辑关系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包括对逻辑关系的理解和运用。

（三）类比推理

分股在以外的其他部分(以下所稱的“其他部分”)。根據該法第 2(2)條,“其他部分”包括該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票,包括該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的優先股。

第七、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第八、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第九、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第十、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第十一、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二) 可轉讓權

第十二、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三、非控股股東的優先權、表決權

(一) 非控股股東的優先權

第十三、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第十四、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第十五、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第十六、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第十七、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第十八、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第十九、處理本處理方案中所有未獲悉分項賬目,所得款項由該公司按 17.444.473 股, 每份股票價值 1 股每股的股數。

1.05. 《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3,311,3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799,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

根据表决结果，黄建荣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14,81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763,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

根据表决结果，叶茂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杨树头为非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14,81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763,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

根据表决结果，杨树头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14,817,1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763,3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

中小投资者看皮小投资者省积在代表衣有表决叔股份总数的98.23%。

根据表决结果，林安利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6.《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4,838,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被推举为独立董事一林安利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4.《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14,838,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

法、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结论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请翻至尾页）

